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4042025031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,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4日



建设单位	九江江洲农垦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农事服务中心项目		
建设地址	柴桑区新塘乡058乡道		
建设规模	建筑总面积: 5193.8平方米;		
合同工期	2024-12-26至2025-03-25	合同价格	859.3317 (万元)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江西赣北地矿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伟
设计单位	司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任丽
施工单位	赣州乾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彭锋
监理单位	九江市建祥水利工程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冯赫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其中粮食烘干车间、催芽车间、综合农业服务中心装配式建筑面积为4277.8平方米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农事服务中心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60404202503140101

建设单位：九江江洲农垦集团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孙兆峰

建设地址：柴桑区新塘乡058乡道

建设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粮食烘干车间	1876.80	1876.80	0	1	0
催芽车间	1555.50	1555.50	0	1	0
综合农业服务中心	845.50	845.50	0	1	0
门卫	16	16	0	1	0
周转仓	900	900	0	1	0
总建筑面积：5193.80		地上建筑面积：5193.80		地下建筑面积：0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